

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编办文件

通编办〔2024〕18号



关于同意区农业农村局调整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 批复

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党组：

你局《关于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调整的请示》
(通农党组〔2024〕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调整如下：

一、主要职责调整

不再保留原区政府扶贫工作室职责，新增区乡村振兴局职责，具体为：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有关工作。牵头开展过渡期内原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监测，落实乡村振兴重点地区帮扶政策，组织开展定点帮扶、社会帮扶，会同有关部

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相关考核评估工作,研究提出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和经济薄弱地区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扶机制。

二、内设机构调整

1. 增设乡村建设促进科(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帮促指导科(区域发展促进科)。

2. 撤销扶贫工作科、农业项目建设监督评价科。农业项目建设监督评价科撤销后,相关职能由项目实施牵头科室承担。

3. 将农机行业发展科(农机监督管理科)更名为农机管理科(农机装备科)。

调整后,你局人员编制和内设机构领导职数保持不变。相关内设机构具体职责为:

(一)乡村建设促进科(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协调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负责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开展农村厕所革命;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健全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参与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承担统筹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推动农村文化发展和移风易俗,指导农村精神文

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二）帮促指导科（区域发展促进科）。牵头研究起草帮促政策措施和产业规划，指导帮促项目实施，做好帮扶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承担乡村帮扶特色产业发展有关工作；协调推动低收入人口就业，指导开展有关技能培训；配合推进经济薄弱地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促有关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负责“五方挂钩”落实工作，配合协调省委驻县（市、区）乡村振兴（帮促）工作队选派管理，参与协调驻村第一书记选派管理；推动革命老区帮促和乡村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承担经济薄弱地区常态化帮促有关工作。

（三）农机管理科（农机装备科）。起草全区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具报废更新；组织农机安全监理；指导农机作业安全生产；组织农业机械展示展览和业务交流；承担农业机械化技术和装备发展工作；提出农机装备的技术规范和发展要求；组织种植业、养殖业和设施农业的机械化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组织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

（此页无正文）

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组织部，区政府办公室、财政局、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印发
